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09年02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訂定依據如下：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民國108年06月28日修訂
- 三、嘉義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民國104年4月14日修訂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以二至三次為原則。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補充規定】1. 學生成績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定期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平時評量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2. 三次定期評量各次佔學期成績比例為：二次期中考每次佔學期成績的百分之十三，一次期末考佔學期成績的百分之十四；另得依年級或學科性質之不同採二次定期評量，其每次佔學期成績的百分之二十。

3. 平時評量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化方式，配合教學進度，並應兼顧學生學習需求；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惟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4. 相關補考規定如下：

(1)定期評量學生因故經准假並向註冊組提出補考申請之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按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若發現補考者事先針對試題討論或取得解答者，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2)若學生臨時請假，由導師至註冊組填寫補考申請，否則不予以補考。

(3)學生必須於銷假返校第一天，進班前攜帶已准假之假卡至教務處補考，若違反則將處以三次愛校服務。

(4)補考試卷由授課教師評閱。

5. 中輟生復學後其輟學期間之各學習領域成績，由任課領域教師以補考或甄試等多元評量方式評定成績。

第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補充規定】授課教師應於學期初告知學生平時評量之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第八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補充規定】1. 評量成績繳交期限如下：

- (1)定期評量（段考成績）：段考、期末考結束，授課教師二日內（不含假日）至教務處查卡並將「段考成績」輸入校務系統。
- (2)平時評量（平時成績）：期末考結束，授課教師二日內（不含假日）並將「學期平時成績」輸入校務系統。

2. 評量成績檢核辦法：

- (1)定期評量：註冊組彙整各科段考成績後，發給各班校對。若有疑義，請授課教師協助確認成績並核章；校對無誤後，則由導師做最後確認並核章，繳回註冊組重新計算成績並留存。
- (2)平時評量：個人學期成績單發出後二日內（不含假日）由學生自行上網登入本校校務系統檢核各科之平時成績。若有疑義，學生應於個人學期成績單發出後二日內（不含假日）請授課教師協助確認成績並依「更正成績作業流程」（如下）進行成績更正；若檢核無誤，則維持原成績，並以電子檔留存。

3. 更正成績作業流程：

- (1)辦理時程：定期評量於段考、期末考成績單發出後二日內（不含假日）提出申請。學期成績、日常成績於個人學期成績單發出後二日內（不含假日）提出申請。其餘時間均不得更正各項成績。
- (2)辦理流程：由學生向任課教師提出，若授課教師確認需要更正成績，請填妥「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如附件一），完成表單核章後，繳至教務處註冊組進行成績更正及留存。
- (3)更正學生成績後，平均分數重新計算，排名以不影響他人排名為原則進行重新排名。

第九條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第十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二條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主管私立輔仁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學年度 | | 學期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2學期 |
| 授課教師 | | 授課科目 | |
| 學生班級 | | 學生學號 |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
| 學生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 | |
| 更改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次定期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補考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重修成績 | 更正原因 | <input type="checkbox"/> 登載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評分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敘明更正情形 (本欄必填) | | | |
| 原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 更改後成績 | <input type="checkbox"/> 如附件(多人) |
| 授課教師簽章 | | 承辦人簽章 | |
| 註冊組長簽章 | | 教務主任簽章 | |
| 校長簽章 | | 登錄人簽章 | (成績登錄負責人簽章) |

備註 1：若有多人成績需更正，請另提供名冊，名冊內容須包含學生姓名、學號、班級、座號、原成績與更改後成績。

備註 2：各項成績登載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均不得再更改。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

(適用於 107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國中部學生)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在目前階段有學習適應不良之情況，七大學習領域中已有四大學習領域不及格，導師將對學生進行面談與關切，惟仍請家長配合督促 貴子弟善用校內學習資源，並做好妥善的時間管理，亦請您與導師保持聯繫，期使 貴子弟課業蒸蒸日上，順利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書。

耑此 順頌家安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教務處敬啟

○○○.○.○

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節錄如下：

第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有關學生學業成績及獎懲等相關規定，請洽下列行政單位詢問：

| | | |
|------------|--------|------------------|
| 有關學業成績 | 教務處註冊組 | 05-2281001 轉 203 |
| 有關獎懲、出缺勤紀錄 | 學務處生輔組 | 05-2281001 轉 304 |

家長回執聯

本人係_____班_____號_____學生家長，已接獲學生

「_____年級_____學期成績(或各學期累計總成績)預警通知書」，對敝子弟學習狀況已然了解，並願協同督促改善，特此回覆。

家長簽名：_____ (請簽全名)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在 _____ 前，交給導師並請導師擲回國中部，謝謝您的協助！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

(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國中部學生)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在目前階段有學習適應不良之情況，八大學習領域中已有四大學習領域不及格，導師將對學生進行面談與關切，惟仍請家長配合督促 貴子弟善用校內學習資源，並做好妥善的時間管理，亦請您與導師保持聯繫，期使 貴子弟課業蒸蒸日上，順利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書。

耑此 順頌家安

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 教務處敬啟

○○○.○.○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節錄如下：

第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有關學生學業成績及獎懲等相關規定，請洽下列行政單位詢問：

| | | |
|------------|--------|------------------|
| 有關學業成績 | 教務處註冊組 | 05-2281001 轉 203 |
| 有關獎懲、出缺勤紀錄 | 學務處生輔組 | 05-2281001 轉 304 |

家長回執聯

本人係_____班_____號_____ 學生家長，已接獲學生

「_____ 年級_____ 學期成績(或各學期累計總成績)預警通知書」，對敝子弟學習狀況已然了解，並願協同督促改善，特此回覆。

家長簽名：_____ (請簽全名)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在 _____ 前，交給導師並請導師擲回國中部，謝謝您的協助！